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申请人（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号码：_____

甲方：_____

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安全、高效、便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章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书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5、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甲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二章 电子签名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申请办理业务，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甲方亲自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甲方在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之前，应当了解拟申请办理业务的特点、风险收益、投资方向等内容，确认自己所参与的业务的风险等级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仔细查阅合同或文书。确认无误后，再按系统提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合同或文书。

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经甲方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约定书一经签署对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将适用于签署兴业证券推出的所有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业务。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